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 KA0-2-021
公佈日期： 109.07.04		頁次：1

109 年 5 月 4 日 108-2 第一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2 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7 月 4 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壹、目的

為提升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自 109 級起入學)之中文溝通表達能力，(不含境外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109級起入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不含境外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碩士雙學位學程)學生。

參、權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檢定方案及審核檢定結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中文溝通表達能力，特制定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9 級起入學日間學制學士班 (不含境外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碩士雙學位學程)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二次中文能力檢定，學生於中文能力檢定之中高級測驗分數高於 60 分(含 60 分)，則視為通過中文能力檢定。

學生中文能力檢定成績未達 60 分者，得以撰寫一篇核心課程反思及閱讀文章寫作並由核心課程授課教師輔導，評定通過後也視為通過中文能力檢定。

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送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